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泰之螺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污染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园区入口



项目东面厂房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企业



项目场地现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现状.....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位置图
- 附图四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七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八 项目污水走向图
- 附图九 项目与穿山镇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新兴工业园区环评审查意见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泰之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庆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柳江区兴新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柳江区兴新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3132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25%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经过柳州市政府大力打造，柳州螺蛳粉已成为柳州市的特色产业，柳州螺蛳粉（袋装）业已成为网络畅销产品。广西泰之螺有限公司应市场需求，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环保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食品制造，11 方便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西泰之螺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勘察项目拟建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单位：广西泰之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4）

建设地址：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

地理位置：N24.159960°，E109.42147°。

项目周边环境：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片区，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一、二、三层，建筑使用面积 3300m²。项目所在 2 号厂房位于园区道路旁，四周现状为：东面为已建其他企业、西面为园区道路，南、北侧为其他已建厂房，南面厂房外为园区空地。园区四周有国道、高速通过，交通方便；园区外大部分为耕地，所处区域为城市、乡村过渡带。

周边环境及现状见页前图。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生产厂房，三层共 3300m²，建设原料库、配料间、预处理间、熟制间、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办公区等，安装螺蛳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 1500 万袋袋装螺蛳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厨房原料间	40m ²	
	厨房	280m ²	
	冷却间	150m ²	
	内包装车间	523m ²	
	杀菌间	40m ²	
	外包装车间	230m ²	
	人工分拣车间	310m ²	
	材料间	60m ²	
	成品间	330m ²	
配套工程	办公室	95m ²	办公及员工生活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备注			
1	平冷柜	BD/BC-618G	1	外购			
2	清洗池	0.6*0.6m	3				
3	清洗池	0.6*1.8m	1				
4	液压叉车	/	4				
5	液压叉车	/	1				
6	多功能煮面桶	Φ 0.8m	1				
7	夹层锅（行星炒锅）	AD20200505003	3				
8	数控自动包装机	LJ-YTJ-001	4				
9	巴氏灭菌线	自制	1				
10	自动封口机	FRD-1000W	3				
11	封箱机	FXC5050	1				
12	电子台秤	TCS-300	2				
13	电子天平	JE2001	1				
14	电子计价秤	2007F367-33	2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包装形式	备注
预包装螺蛳粉	1500 万袋	袋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干米粉	t/a	2250	外购
	酸笋	t/a	550	
	辣椒	t/a	20	
	萝卜干	t/a	50	
	木耳	t/a	140	
	豆角	t/a	150	
	腐竹	t/a	60	
	花生	t/a	50	
	螺蛳	t/a	100	
	猪大骨	t/a	30	
	花生油	t/a	30	
	包装袋	万个/a	1500	
	包装箱	万个/a	150	
能耗	水	m ³ /a	600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30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天然气	万 m ³	12	/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接自附近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满足要求。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雨水通过地面汇流进入市政雨水管道，后排放向柳江。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项目地附近电网接入，在厂区设置变配电室。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定员 60 人，均不住厂，亦不设置员工食堂；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9、项目施工

项目进度预计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 12 月投产使用。

10、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经在柳州市柳江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206-14-03-031327，详见附件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区西板块，为新建项目，无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存在。项目周边污染源主要是周边企业排放的“三废”和通行车辆产生的尾气、扬尘和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地处北纬 $23^{\circ} 54' \sim 26^{\circ} 03'$ ，东经 $108^{\circ} 32' \sim 110^{\circ} 28'$ 。东与桂林市的龙胜、永福和荔浦为邻，西接河池市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和宜州市，南接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象州县、兴宾区和忻城县，北部和西北部分别与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贵州省黎平县、从江县相毗邻。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西板块，为租用园区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为：N 24.159960° ，E 109.421470° 。

2、地形、地貌

柳州市位于广西盆地的桂中平原，西北丘陵起伏，西南土丘石山混杂，东南为峰谷从地，地面海拔 80~120 米，北部略高，南部较低，具有典型的岩溶地貌特征，由于柳江受市区及气候、岩性、构造的影响，形成河流阶地地貌、岩溶地貌迭加的天然盆地，其地貌单元可分为：城中河曲地块、柳北孤峰岩溶平原、柳东孤峰、峰丛岩溶地带、柳南峰林峰丛谷地、柳西多级河流阶地、沙塘向斜岩溶盆地及低山丘陵等。评价区域地下水含量丰富，水质良好，地下水基本未开采，水质类型为 HCO_3^- - Ca^{2+} - Mg^{2+} 型。

柳州地处较稳定的华南准地台，自明朝至今，地震震级均小于 3.5 级，本地区构造运动较弱，柳州及周围地区地壳相对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柳州地震烈度属于 6 度区，可满足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要求。

3、气候、气象

柳州市属南亚热带向中亚带过渡带，受季风环流影响较明显，特点是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但季节和地区分布不均，易涝易旱，时有霜、雹为害，全年太阳辐射总量 $97.3\text{--}103\text{cal}/\text{km}^2$ 。

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20.9°C ，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8.6°C ，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1.2°C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3.9mm ，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4-8 月，这 7 个月的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4.2%，最

大降雨量月份 6 月平均降雨量 372.2mm，最大日降雨量 118.5mm，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年平均风速 1.5m/s。

4、水文

(1) 区域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处理后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响水河发源于柳江区境内，长度 63km，在大桥村上游共分两支，分别为都乐河、大桥河，两条支流在响水河大桥上游约 250m 处汇合成为响水河，在三家屯处汇入柳江，集雨面积 731km^2 ，最大流量 $24.1\text{m}^3/\text{s}$ ，枯水期流量 $12\text{m}^3/\text{s}$ ，年径流量 51170 万 m^3 。响水河目前的使用功能为灌溉和养殖。

柳江是流经评价区域的主要河流，其绕流柳州市区的长度为 75km。年均流 $1280\text{m}^3/\text{s}$ 。柳江 6~8 月为丰水期，一般 12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柳江是西江主要支流之一，水量充沛，支流有大桥河、鹧鸪江、竹鹅溪、新圩河等。红花电站是柳江干流 9 级开发的最下游一个梯级，为河床式径流电站，位于柳州水文站下游约 60km 处。其运行退水对水库汛、枯季及全年逐月来水分配不会产生影响，电站取水流量范围为 $192\sim 4800\text{m}^3/\text{s}$ 。电站已于 2005 年蓄水发电，蓄水后市区河段变成库区，正常蓄水位 77.5m，库区回水长度达 108km。

(2) 地下水

柳江区内地下水主要是岩溶水，新兴农场—穿山北部一带地势平坦，覆盖层较厚，灰岩溶洞多被填充，且为灰岩硅质岩间夹层地区，地表水渗入系数为 0.21，地下水径流模数在 $3\sim 4.5\text{L/S}\cdot\text{km}^2$ ，地下水资源不及其他地区丰富。

5、植物群落

项目所在地野生动物较少，仅分布有常见的鸟类、蛙类、鼠类以及昆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野生生物资源匮乏，生物多样性较低，生态环境一般。区域内未见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主要为混生灌丛林以及桉树、松树等。评价区域未发现有国家及地方珍稀保护动植物。

评价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

6、新兴工业园区概况

柳江新兴工业园始建于 2004 年 9 月，是柳江区人民政府与区农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兴建的工业园区。园区近期规划面积为 10.31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 26.21 平方公里。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 2008-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四方工业片区位于柳州市南郊国有新兴农场场部南面，是新兴工业园本部的扩展区域，自 2009 年开始动工建设，由广西农垦柳州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柳江区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柳州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目前片区东板块已完成约 600 亩土地的“六通一平”的基础设施建设，西板块已基本完成 1010 亩工业用地及部分商住用地的土方平整工程和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片区已引进安置企业 35 家，大部分已建成投产。同时片区正在建设占地面积 200 亩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一期），预计 2015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50 亩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及 130 亩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基地也在规划建设中。依托本部日趋发展成熟的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业，通过引进和布局一批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重点项目以及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各类配套服务产业，片区将逐步成为柳江区乃至柳州市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业发展的新的集聚地，对延伸柳州汽车产业链，加强柳州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并推动片区与新兴工业园本部产业联动互补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供有力的支撑。在合作双方的共同推进下，将片区建设成为推进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制造业的升级换代，扩展柳江工业发展空间的重点区域，成为柳州市重要的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产业园和高新技术创业创新基地。通过园区建设，未来 5 年将带动产业投资

20 亿元，建成后形成年产值 60 亿元。

7、《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3〕1764 号）（详见附件 4）可知：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 2008 年—2020 年，远期建设用地 26.21 平方公里，规划控制用地规模 28.23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10 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报告书要求，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鉴于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入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西版块，为租用标准厂房内作为生产车间。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8、项目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3）中“（七）负面清单：”目前园区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同时兼容发展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等高新产业，以发展环保型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等产生结构。工业园成立前，园区内已存在的化工企业柳州市柳峰精细化工厂，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建议将该企业进行搬迁；工业园成立后引进已入驻企业与工业区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合。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袋装螺蛳粉，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

综上，项目所在园区为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9、区域给排水规划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北侧的新兴砖厂西面，于 2008 年 7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9000m²，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为了保护工业园周围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实现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柳州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启动了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在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北面扩建一座日处理 30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9.1 亩，计划总投资约 7681 万元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吨。同时，考虑到当时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 8000 吨，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止使用，现阶段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1475 吨。

目前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本项目处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

10、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建设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地表水体响水河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

能区。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2-1。

表 2-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III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环境声功能区	3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1、大气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48号),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及响水河,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内,其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 级标准。

4、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4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2019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柳江区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第95百分位数)、臭氧(O_3)年评价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u>SO₂</u>	<u>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u>	<u>150</u>	<u>63</u>	<u>42.00</u>	<u>达标</u>
	<u>年平均</u>	<u>60</u>	<u>20</u>	<u>33.3</u>	<u>达标</u>
<u>NO₂</u>	<u>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u>	<u>80</u>	<u>65</u>	<u>81.25</u>	<u>达标</u>
	<u>年平均</u>	<u>40</u>	<u>25</u>	<u>62.5</u>	<u>达标</u>
<u>PM₁₀</u>	<u>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	<u>150</u>	<u>156</u>	<u>104.00</u>	<u>超标</u>
	<u>年平均</u>	<u>70</u>	<u>67</u>	<u>87.00</u>	<u>达标</u>
<u>PM_{2.5}</u>	<u>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	<u>75</u>	<u>93</u>	<u>124.00</u>	<u>超标</u>
	<u>年平均</u>	<u>35</u>	<u>42</u>	<u>120.00</u>	<u>超标</u>
<u>CO</u>	<u>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	<u>4000</u>	<u>1900</u>	<u>47.50</u>	<u>达标</u>
<u>O₃</u>	<u>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u>	<u>160</u>	<u>116</u>	<u>72.50</u>	<u>达标</u>

(2) 未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①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号），到2025年，柳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②整治计划

为达到2025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1)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2) 不断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3)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多污染协同控制；4) 削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严控有毒气体排放；5) 强化城市面源治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6) 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7)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8) 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9) 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等。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11月4日，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木洞、露塘、沙煲滩、猫耳山、

百鸟滩、渔村、梅林、丹洲、浮石坝下、三江县水厂、大洲、浪溪江、贝江口、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 16 个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木洞、露塘、猫耳山、百鸟滩、渔村、丹洲、浮石坝下、三江县水厂、大洲、浪溪江、贝江口、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梅林、沙煲滩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

响水河水质情况引用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响水河监测点位为 1#响水河新兴工业园区大桥排污口上游 300m，2#响水河与柳江汇合口前 50m。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15 日~2019 年 01 月 17 日。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猛酸盐指数、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铅、总铬、汞、镉、砷、锌、镍、甲苯、二甲苯等 21 项监测因子。所有监测断面指标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类标准后由响水河排入柳江。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西板块，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引用《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噪声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1 园区声环境状况

监测点位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都乐队	51.3	40.9	49.5	41.7	65	55	达标	达标
白莲洞博物馆	53.5	41.2	52.2	42.9	55	45	达标	达标
三千二队	54.9	41.2	52.5	43.1	65	55	达标	达标
新安队	49.7	39.1	47.9	41.1	65	55	达标	达标
四方塘队	49.5	39.6	47.4	38.7	65	55	达标	达标
新兴医院	50.3	41.2	49.4	40.3	60	50	达标	达标
外潭队	51.6	39.7	49.3	39.6	65	55	达标	达标
河表队	47.9	38.8	46.2	38.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4、项目建设地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区西板块，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用木本植物和草本植物；项目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动物主要以鼠类、蛇类、麻雀等为主。根据对项目周边现状的调查，项目及其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三。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与项目的相对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新兴农场 新安队	东北	580m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新兴农村 四方塘队	东南面	720m	450	
地表水环境	响水河	北面	72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柳江	东面	8700m	大河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 生态环境	/	项目场地及 评价区域	/	使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4">μg/m³</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1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24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小时平均</td><td>4</td></tr> <tr> <td>1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 <td rowspan="3">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1小时平均</td><td>2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响水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悬浮物采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值，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指标</th><th>pH值</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td>6~9(无量纲)</td><td>6 mg/L</td><td>20mg/L</td><td>4 mg/L</td><td>1.0mg/L</td></tr> <tr> <td>指标</td><td>溶解氧</td><td>粪大肠菌群</td><td>总磷</td><td>石油类</td><td>悬浮物</td></tr> <tr> <td>III类</td><td>5 mg/L</td><td>10000(个/L)</td><td>0.2 mg/L</td><td>0.05mg/L</td><td>30 mg/L</td></tr> </tbody> </table>	指标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III类	6~9(无量纲)	6 mg/L	20mg/L	4 mg/L	1.0mg/L	指标	溶解氧	粪大肠菌群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III类	5 mg/L	10000(个/L)	0.2 mg/L	0.05mg/L	30 mg/L																	
指标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III类	6~9(无量纲)	6 mg/L	20mg/L	4 mg/L	1.0mg/L																																					
指标	溶解氧	粪大肠菌群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III类	5 mg/L	10000(个/L)	0.2 mg/L	0.05mg/L	30 mg/L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类标准，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451 1362 563"> <thead> <tr> <th>声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 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945 1303 1140"> <thead>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th></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3">2.0</td></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td>60</td><td>75</td><td>85</td></tr> </tbody> </table> <p>熬煮辣椒油、油炸等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p> <p>2、废水</p> <p>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摘录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747 1378 1837"> <thead> <tr> <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6~9	500	300	400	--	10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6~9	500	300	400	--	100																				

	<p>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dB(A)</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置</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 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各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3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3类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点地区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五项。</p> <p>项目熬煮辣椒油等加热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很少，且项目天然气使用量较小，故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施工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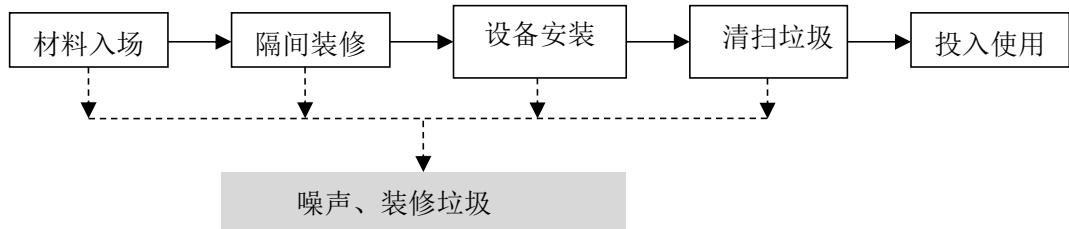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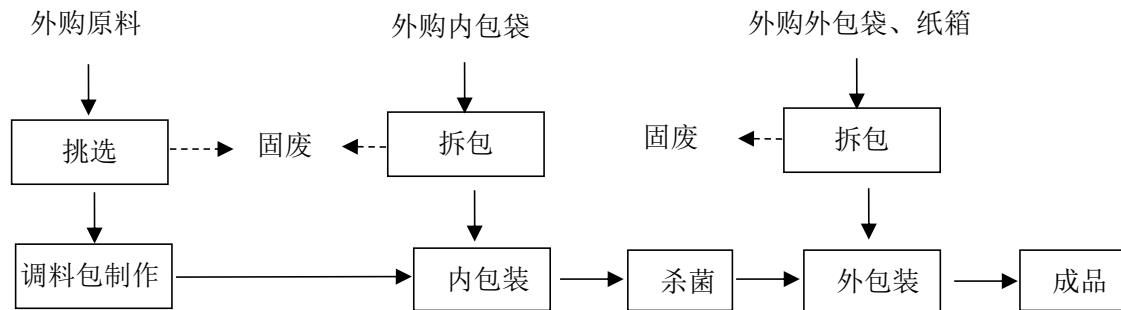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制作螺蛳粉调料包，生产袋装螺蛳粉；外购干米粉进行称量包装、外售。调料包有油包、调料包、酱菜包和油炸食品包。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原料挑选：外购干辣椒、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花生仁、腐竹等，将原料中腐坏、边角等不良原料挑选出来，将产生固体废物。
- (2) 调料包制作：有油包、调料包、酱菜包和油炸食品包等。制作过程将产生燃烧废气、异味、清洗废水、固废和噪声等。

(3) 内包装：内包装带袋使用紫外线杀菌，包装机根据设定参数自动包装，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

(4) 消毒：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巴氏水浴杀菌槽中经 95℃高温杀菌，在巴氏水浴杀菌槽中汤料包高温杀菌 30 分钟、酱菜包杀菌 20 分钟。杀菌后由人工用干净的棉布将残留在调料包外面的水渍擦拭干净。

(5) 外包装：将内包装好的米粉和各种调料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

调料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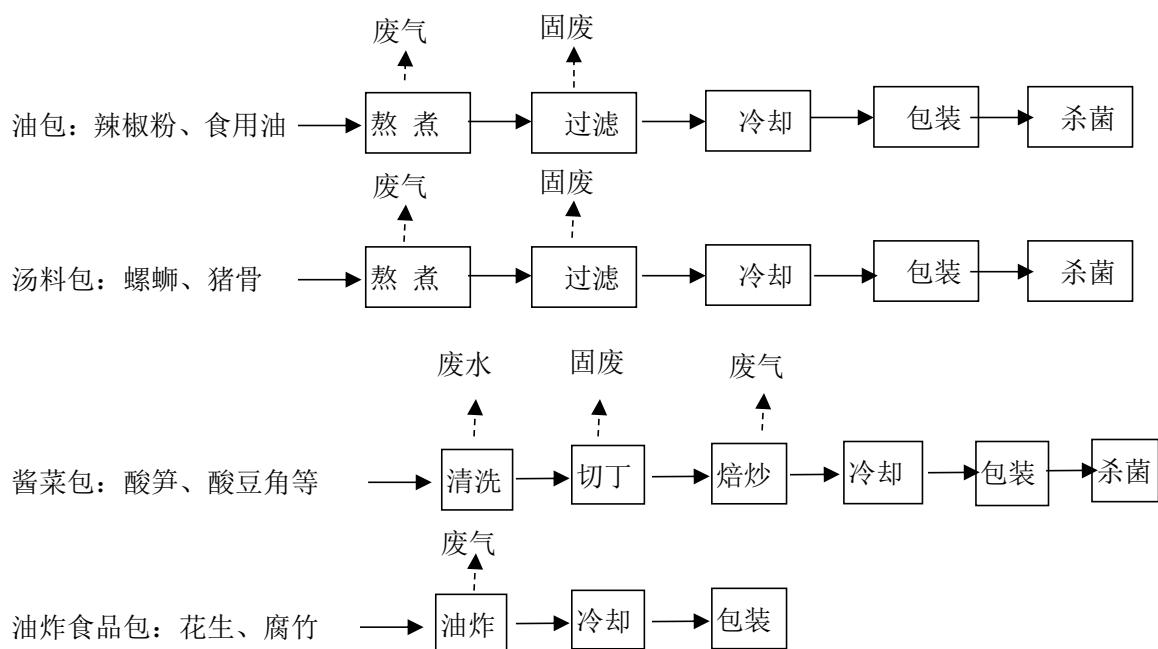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调料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油包：辣椒、食用油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红油，过滤后冷却、包装。

(2) 汤料包：螺蛳、猪骨经熬煮，过滤后冷却、包装。

(3) 酱菜料包：酸笋、酸豆角、酸菜、萝卜干、木耳、黄花菜等酱菜经清洗后切丁，再焙炒或煮熟，冷却后包装、灭菌。

(4) 花生料包：腐竹、花生仁经食用油油炸后，冷却后包装。

以上使用燃烧天然气提供热能，熬煮红油（汤包）、焙炒酱菜和油炸食品将产生燃烧废气和餐饮异味；清洗设备将产生清洗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无土建、开挖工程，施工量不大。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袋等固体废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1) 燃烧废气

项目在油炸、熬煮、焙炒过程中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厨房油烟废气一起经抽风机引流，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200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5-1。

表 5-1 燃天然气产排污系数表（摘录）

燃料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 259. 17	直排	136, 259. 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 02S ^①	直排	0. 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 71	直排	18. 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本项目采用园区罐装天然气，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 120000m^3 。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商用天然气总硫含量 $\leq 20\text{mg}/\text{m}^3$ 。天然气含硫量以最高 $20\text{mg}/\text{m}^3$ 计，则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为废气量 $1635. 1 \times 10^4 \text{m}^3/\text{a}$ 、 SO_2 4. 8kg/a、 NO_x 224. 5kg/a。

表 5-2 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燃料用量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浓度
120000 m^3 天然气	废气量	$1635. 1 \times 10^4 \text{m}^3/\text{a}$	/
	二氧化硫	4. 8kg/a (0. 002kg/h)	0. 3mg/ m^3

	氮氧化物	224.5kg/a (0.09kg/h)	13.7mg/m ³
(2) 厨房油烟			
<p>项目食用油主要用于油包熬煮、焙炒、油炸，油脂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2%~4%，本次评价取3%。项目食用油使用量为30t/a，则油烟产生量为0.9t/a，项目基准灶头数为6个，相当于中型饮食业单位。</p>			
<p>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与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流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集气罩风量为25000m³/h）净化效率达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要求。项目风机运行按8h/d计，油烟产生速率为0.37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15mg/m³。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38kg/h，油烟排放量为0.09t/a，排放浓度为1.5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³）限值要求。</p>			
(3) 异味			
<p>项目在油包熬煮过程中有油烟和异味产生；汤料包熬煮、酸笋等焙炒过程有异味产生；花生油炸、腐竹油炸等有油烟产生。这些油烟、异味经厨房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油包、汤料包制作过程中过滤产生的残渣在熟制间暂存，产生少量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异味可控制在10m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h2>2、水污染源</h2>			
<p>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米粉、酸笋等均为外购，不进行酱菜的腌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p>			
(1) 生产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酸笋、酸豆角、木耳等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原料清洗用水量约为1m³/t. 原料，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1130m³/a；设备、场地清洗废水量约为2.4m³/d，即720m³/a；则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1850m³/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等。类比同类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5-3。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隔油沉淀池）处</p>			

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5-3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8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50	350	570	30	80
	产生量 (t/a)	0.83	0.65	1.05	0.05	0.15
	处理后浓度 (mg/L)	350	180	150	20	20
	处理后排放量 (t/a)	0.65	0.33	0.28	0.04	0.04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员工 60 人，员工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900m³/a、3m³/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 80%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2.4m³/d、720m³/a。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进入柳江。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450	350	57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1850	0.83	0.65	1.05	0.05
	处理后浓度 (mg/L)	/	300	100	400	20
	处理后排放量 (t/a)	1850	0.65	0.33	0.28	0.04
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400	15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720	0.29	0.11	0.14	0.02
	处理后浓度 (mg/L)	/	300	100	100	25
	处理后排放量 (t/a)	720	0.22	0.07	0.07	0.02
合计排放量 (t/a)		2570	0.87	0.40	0.35	0.06
排放浓度 (mg/L)		/	339	156	136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500	≤300	≤400	--

3、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5-4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源强 dB(A)	使用场所
1	平冷柜	BD/BC-618G	1	70	生料加工间
2	清洗池	0.6*0.6m	3	65	生料加工间、熟制间
3	清洗池	0.6*1.8m	1	65	内包装间
4	液压叉车	/	4	75	生料加工间
5	液压叉车	/	1	75	生料加工间
6	多功能煮面桶	Φ0.8m	1	80	熟制间
7	夹层锅(行星炒锅)	AD20200505003	3	80	熟制间
8	数控自动包装机	LJ-YTJ-001	4	75	内包装间
9	巴氏灭菌线	自制	1	70	灭菌间
10	自动封口机	FRD-1000W	3	75	外包装间
11	封箱机	FXC5050	1	75	外包装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

外购回来的原材料酸笋、酸豆角、木耳、萝卜干、黄花菜等应进行挑选，把腐烂等不合格的挑选出来，原料挑选过程中将产生废原料。类比同类项目，原料挑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2.0t/a。此类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辣椒渣

项目在油包生产过程将进行过滤，过滤将产生一定量的废辣椒油渣，约为15t/a。

废辣椒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③螺蛳壳、骨残渣

项目在汤料包生产过程中过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螺蛳壳、猪骨等。螺蛳壳产生量约为 10t/a，猪骨产生量约为 5t/a，总共约为 15t/a。项目螺蛳壳、猪骨残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炸制废油

项目花生、腐竹在炸制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⑤隔油池油渣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渣。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⑥沉淀池沉渣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定期对其进行清掏，将产生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包装材料

项目购买包装袋（箱），拆包和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袋（纸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计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kg/d，9.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去向
边角料	挑选	固体	废原料	一般固废	2.0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辣椒油渣	油包制作	固液	辣椒、油	一般固废	15t/a	厨余垃圾回 收单位
炸制废油	花生等炸制	液体	废油	一般固废	1.5t/a	
隔油池废油	污水处理	液体	废油渣	一般固废	0.5t/a	环卫部门清运
螺蛳壳、骨 残渣	汤包制作	固液	螺蛳壳、骨残渣	一般固废	15t/a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	固液	废渣	固液	2.0t/a	
废包装材料	打包、拆包	固	废纸箱、废包装 袋	一般固废	0.5t/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废纸、果核等	一般固废	9t/a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厨房	油烟	15mg/m ³ , 0.9t/a	1.5mg/m ³ , 0.09t/a
	运营期	燃烧废气	废气量	1635.1×10 ⁴ m ³ /a	1635.1×10 ⁴ m ³ /a
			二氧化硫	0.3mg/m ³ , 0.005t/a	0.3mg/m ³ , 0.005t/a
		氮氧化物	13.7mg/m ³ , 0.225t/a	13.7mg/m ³ , 0.225t/a	
水 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50m ³ /a	1850 m ³ /a
			CODcr	450 mg/L, 0.83t/a	350mg/L, 0.65t/a
			NH ₃ -N	30 mg/L, 0.05t/a	20mg/, 0.04t/a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m ³ /a	720 m ³ /a
			CODcr	400 mg/L, 0.29t/a	300mg/L, 0.22t/a
			NH ₃ -N	30mg/L, 0.02t/a	25mg/, 0.02t/a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装修垃圾	0.5 t 施工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挑选	边角料	2.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油包生产	废辣椒油渣	15t/a	由厨余处置单位统一清运
		炸制食品	炸制废油	1.5t/a	
		隔油沉淀池	隔油池废油	0.5t/a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2.0t/a	
		汤包生产	螺蛳壳、骨残渣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拆包	废包装材料	0.5t/a	
		员工	生活垃圾	9t/a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50~70dB(A)	
	运营期	各设备	设备噪声	65~80 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 租用已建厂房, 无土建工程, 亦不新占用土地资源, 对区域生态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区西板块，为已建标准厂房。项目不新增占用建设用地，无土方开挖和土建工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采用环保隔板把厂房按食品卫生要求分隔为一个个小车间，安装袋装螺蛳粉生产设备。施工期间主要产生固体装修垃圾和施工噪声，固体装修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噪声污染具有间断性、临时性特征，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仅一个月，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和料包熬煮、酸笋等焙炒过程产生的异味。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仅有很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厨房油烟和焙炒异味等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后屋顶排放。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确定。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表 7-1。

表 7-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项目废气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用下式计算：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计算，排放源强以及预测参数见表 7-2、表 7-3。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烟囱(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
燃烧废气 1#排气筒	1635.1 万	SO ₂	0.002	25	0.5	100
		NO _x	0.09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4°C
最低环境温度		-2.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项目大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P_{max} 和 D_{10%} 预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燃烧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500	0.03	0.006	/
	NO _x	250	1.27	0.510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燃烧天然气 1#烟囱筒排放的 NO_x P_{max} 值为 0.510%，C_{max} 为 1.27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项目营运期 1#烟囱排放的污染物 SO₂ 最大落地浓度 0.00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006%，NO_x 最大落地浓度为 1.2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1%；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油烟影响分析

项目油烟主要是焙炒、油炸等制作工序中产生的，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6 个，属中型饮食业单位。项目每个灶头均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采用的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总计为 25000 m^3/h ）净化效率达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规定。按项目风机运行按 8h/d，油烟产生速率为 0.375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5mg/m³。项目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 0.038kg/h，油烟排放量为 0.09t/a，排放浓度为 1.5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³）的限值。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在焙炒、油炸、熬煮等生产过程中及滤渣暂存时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因人而异，长期处于这些气体环境中将引起人的不舒服。因此，厨房异味气体均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厂房高 23m，排气筒高度 25m，异味经稀释扩散后，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响水河排入柳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三级 B。根据导则，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依托工程进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北侧的新兴砖厂西面，于2008年7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9000m²，处理规模为0.5万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A/O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1.5万吨，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考虑到当时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8000m³，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止使用，现阶段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11475m³。

目前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本项目处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仅8m³/d，水量较小，废水可生化性较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造成冲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响水河，再汇入柳江。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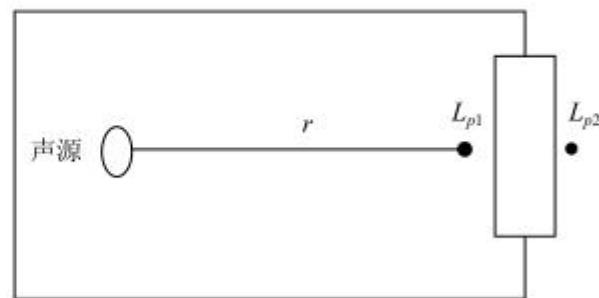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标准厂房三层，采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推荐公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式近似求出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本项目采用铝合金密封窗，其隔声效果在 20~30dB(A)，据预测模式，项目运营期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和对外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项目各主要设备源强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防治措施
平冷柜	75	1	墙体隔声、减振等
液压叉车	85	5	
多功能煮面桶	80	1	
夹层锅（行星炒锅）	85	3	
数控自动包装机	75	4	
巴氏灭菌线	70	1	
自动封口机	75	3	
封箱机	75	1	

表 7-6 运行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昼间	50	65	达标
西	昼间	56	65	达标
南	昼间	53	65	达标
北	昼间	55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7-6 预测结果，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振、厂房围墙遮挡并且经距离衰减后，项目正常运行时设备排放的噪声厂界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对可能存在的噪声污染应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对于风机选用相应的吸声、隔声材料做成消声器、隔声罩等，若能同时对门窗、缝隙等进行密封效果会更好。

④在强噪声源厂房设置安装隔声门窗、设吸声材料等措施。

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采取措施后，各设备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生产性固废

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螺蛳壳、猪骨残渣、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沉渣等，统一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辣椒油渣、炸制废油和隔油池油渣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厨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9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及合理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

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等级判定

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中的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因事故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风险。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 7-7。

表7-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位: t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存在量 (t)	Q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液化石油气	50	0.25	0.005	否
合计				
				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属于 E3（周边 500m 人口小于 500 人），危险化学品 Q 值小于 1，属于 P4，环境风险潜势属于 I，仅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通过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7-8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详见表 3-2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65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 5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3)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项目事故风险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由于厨房燃具设备老化导致燃气泄漏，进而发生火灾或爆炸。主要表现为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消防用水经由雨水管道，可能引起地表水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减少事故的发生，预防环境风险，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有：

- A. 设置独立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存储间，设置可燃气探测报警器。
- B. 建立安全巡检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测、检验设备装置，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违章作业。
- C. 项目生产区域，特别是厨房区域内应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等）。

(5) 应急、减缓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尽可能关断气源；及时报火警，疏散人员；应根据火势情况进行初步判断，组织厂内兼职消防人员可消灭火灾的，快速组织进行灭火；当火势超出厂内消防扑火能力的，应做好人员疏散，及时报警。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构成重大污染源，使用到的易燃易爆物质液化天然气存储量很小，项目运行期间可能火灾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该片园区主要引进服装、机械设备和食品企业。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园区西板块入口，四周现状为：东面为已建其他企业，西面为园区道路，柳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园，南、北侧为其他已建厂房，南面厂房外为园区空地。厂区周围无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污染等排放影响食品安全

的企业存在，符合食品生产卫生规范要求。

园区四周有国道、高速通过，交通方便；园区外大部分为耕地，所处区域为城市、乡村过渡带。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8、三线一单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一下三大区域：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噪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园区引入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定位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食品、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生产基地。

地。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片区，不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鼓励类、限值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在负面清单内。

9、环保管理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法人作为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环保工作；成立的环保管理机构，设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1~2名。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包含：

-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等，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统一关系；
- ② 组织制定、实施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参与重大决策，并对决策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利与弊有明确意见；
- ③ 领导和组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掌握和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落实；
- ④ 检查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建设内容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工业》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

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本项目运营期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企业可不设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监测应包含以下内容：

表 7-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废气	1#烟囱	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2#排气筒	油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	
	噪声	场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7-10。

表 7-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清运	0.5
运营期	废气	油烟处理器、排烟道等	20
	沉淀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音	2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	3
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等			4.0
总计			32.5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

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环保设施	位置	验收内容	
废气	油烟净化	烟囱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油烟排放达标情况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废水排放口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运行情况，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基础减震	厂界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	/	集中收集，由环卫清运	由环卫清运
	废辣椒油渣、炸制废油、隔油沉淀池废油等	/	集中收集，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由厨余处置单位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粉尘	厂房内作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	厨房	油烟	油烟处理器+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清洁能源+高空排放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相关要求
	营运期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	装修垃圾	指定地点堆放	符合相关要求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相关要求
	营运期	生产固废	废辣椒油渣、炸制废油、隔油池废油	由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
			边角料、螺蛳壳、骨残渣、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敲打等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营运期	各加工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亦不新占用土地资源，对区域生态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建设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地理位置 N24.159960°, E109.421470°，为新建性质，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用厂房约 3300m²，建设原料库、配料间、预处理间、熟制间、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办公室等，安装螺蛳粉生产设备，年产 1500 万袋袋装螺蛳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班制为白班一般制，年生产 300 天。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 产业政策合理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经在柳州市柳江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206-14-03-031327，详见附件 2）。

(2) 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东面为已建其他企业、西面为园区道路、柳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南、北侧为其他已建厂房，南面厂房外为园区空地。园区水电基础设施齐全，交通方便，污水管网配套，污水可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园区定位为汽车配件、机械、电子、食品等园区，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等制约因素存在，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不在柳州市生态功能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

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不大，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袋装螺蛳粉，与园区规划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柳江区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一氧化碳 (CO) 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 (O_3) 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柳政规〔2018〕47 号），近期目标：到 2018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3 \mu\text{g}/\text{m}^3$ 以下。柳州市 2018 年 $\text{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41 \mu\text{g}/\text{m}^3$ ，可以达到《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柳政规〔2018〕47 号）近期目标要求。柳州市通过采取一系列区域削减措施，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CO 、 O_3) 全面达标，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SO_2 和 NO_2 浓度进一步下降，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高。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木洞、露塘、沙煲滩、猫耳山、百鸟滩、渔村、梅林、丹洲、浮石坝下、三江县水厂、大洲、浪溪江、贝江口、三门

江大桥、甘洲、对亭 16 个断面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响水河的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15 日~2019 年 01 月 17 日。所有监测断面指标均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西板块，参考《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噪声监测数据，噪声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4) 生态

项目地块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用木本植物和草本植物。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有装修垃圾和安装敲打噪声，装修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敲打噪声等，经厂房墙体和距离衰减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厨房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很小。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动植物油等，经隔油沉淀后排园区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道；项目两股废水年排放量为 2570m³，全部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响水河，最终进入柳江。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封口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经采取减振处理，墙体隔声后，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场界外 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

声环境和声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边角料、废辣椒油渣、炸制废油、废螺蛳壳、隔油渣、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原料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辣椒油渣、炸制废油、隔油池油渣等委托厨余处置单位处置。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运营期厨房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本项目使用量亦较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已纳入无害化处理厂指标。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7、建议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节约型社会，项目建设过程应注重各项环保、节能措施的引入。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企业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适时改进环保措施。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处理措施及建议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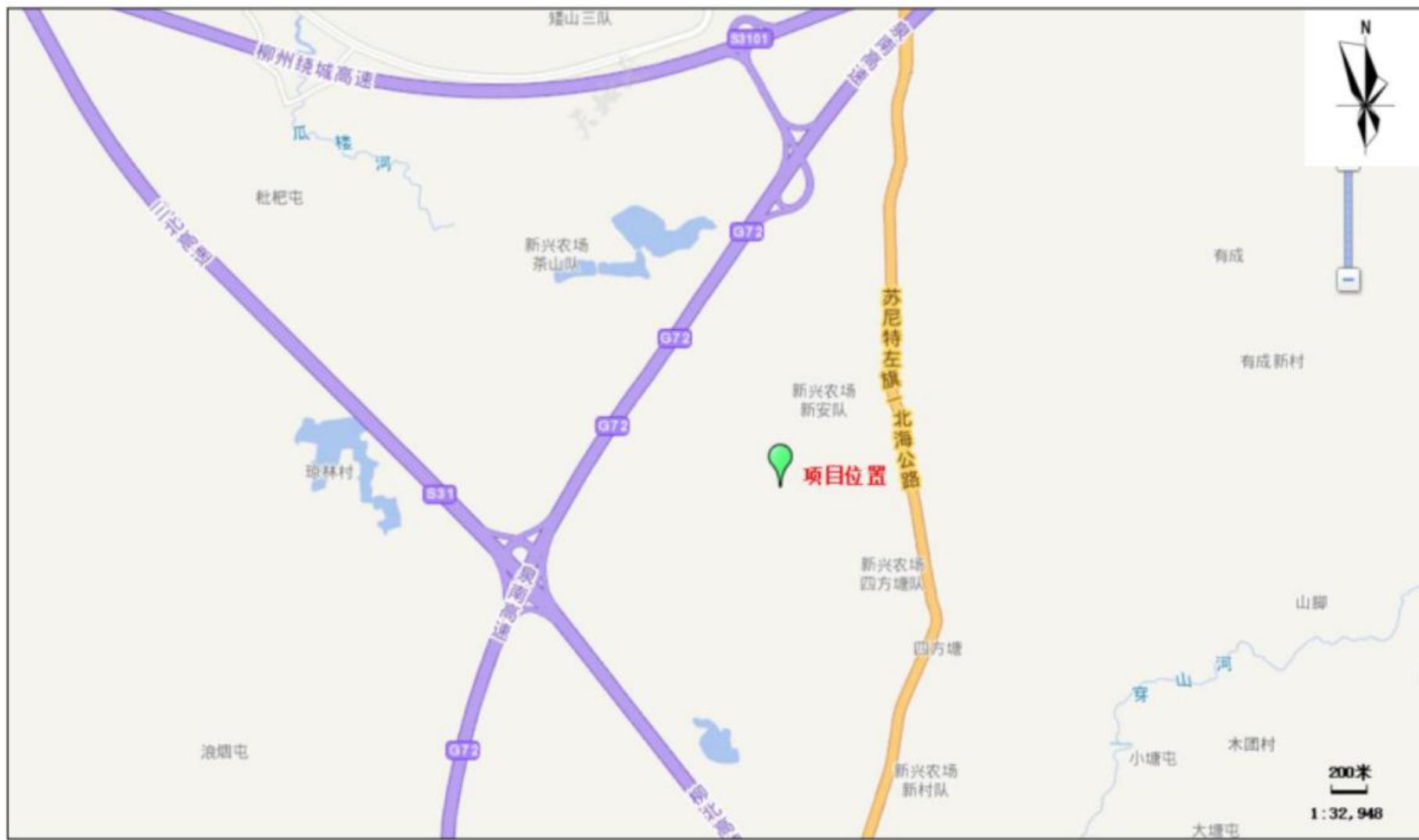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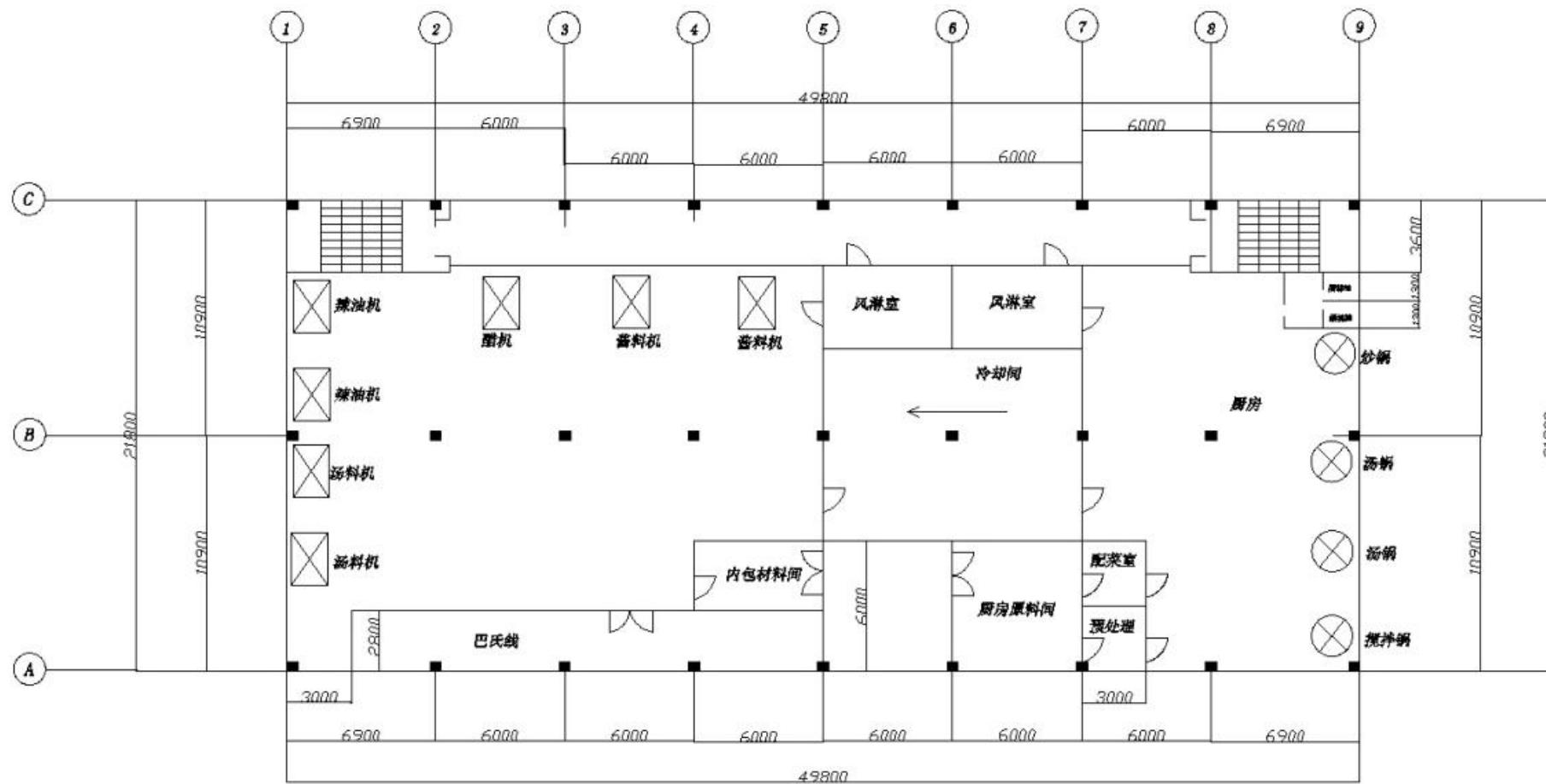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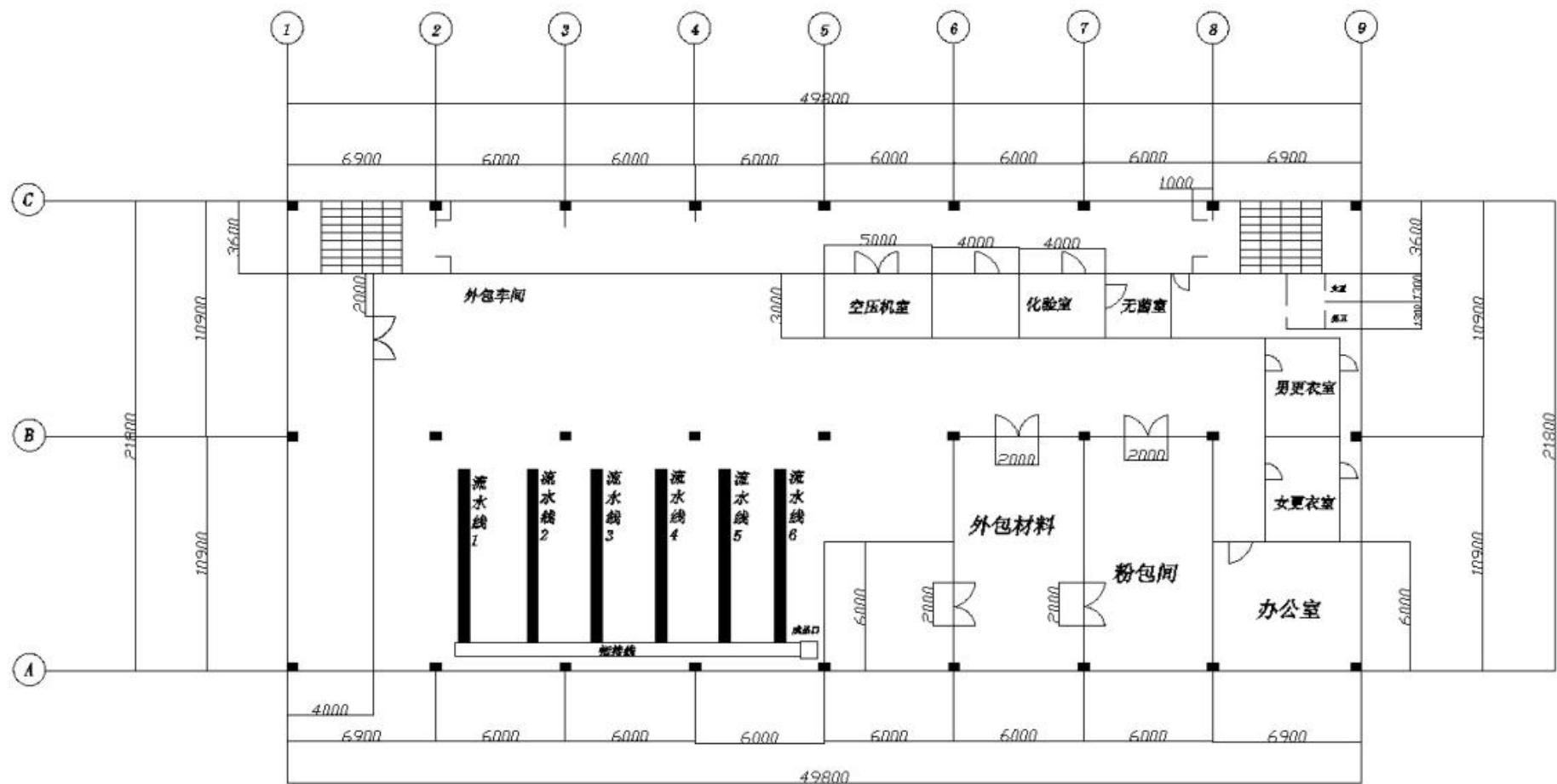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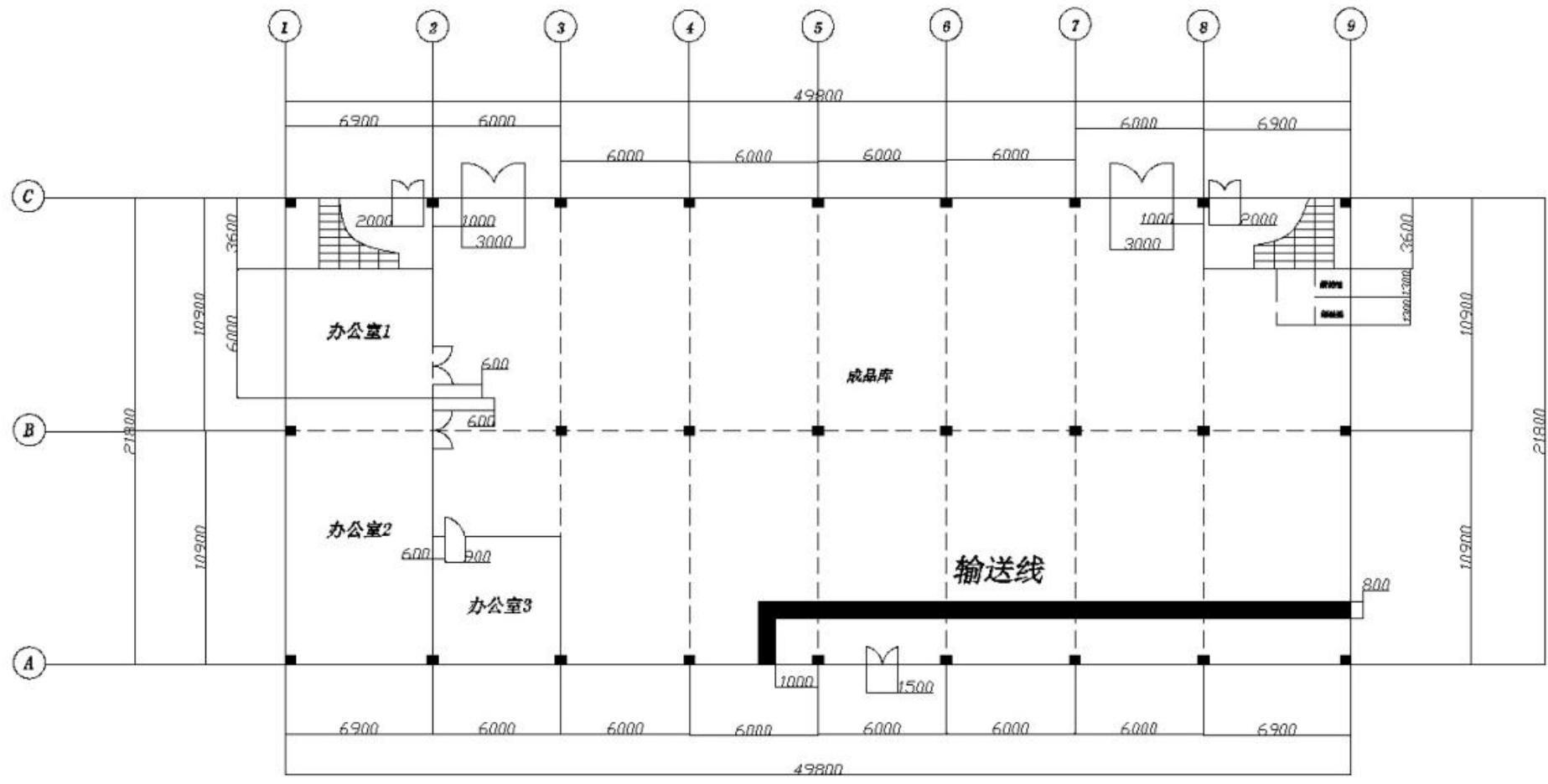


三层布局图

附图二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1



附图二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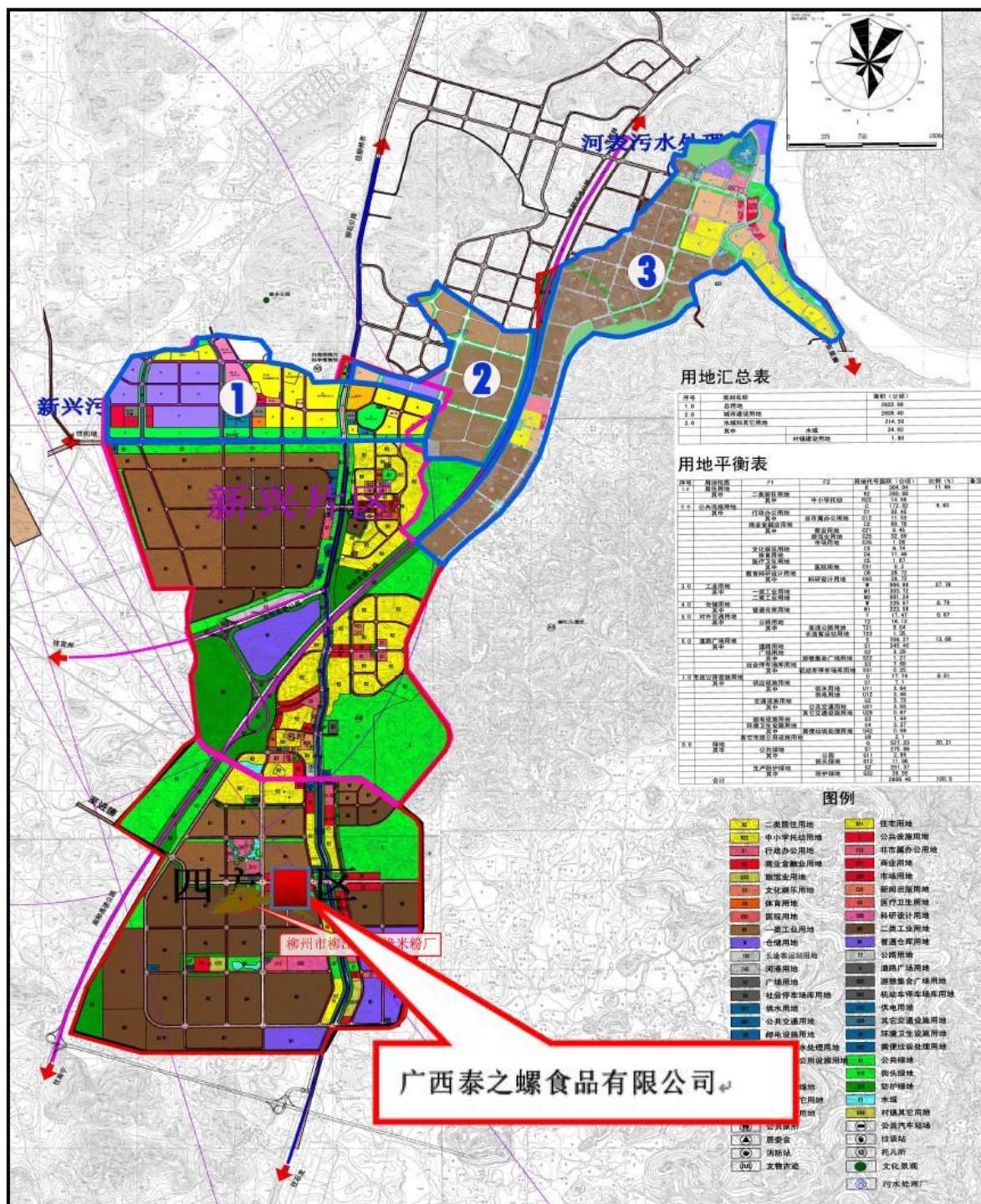


一层布局图

附图二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3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位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新兴工业园规划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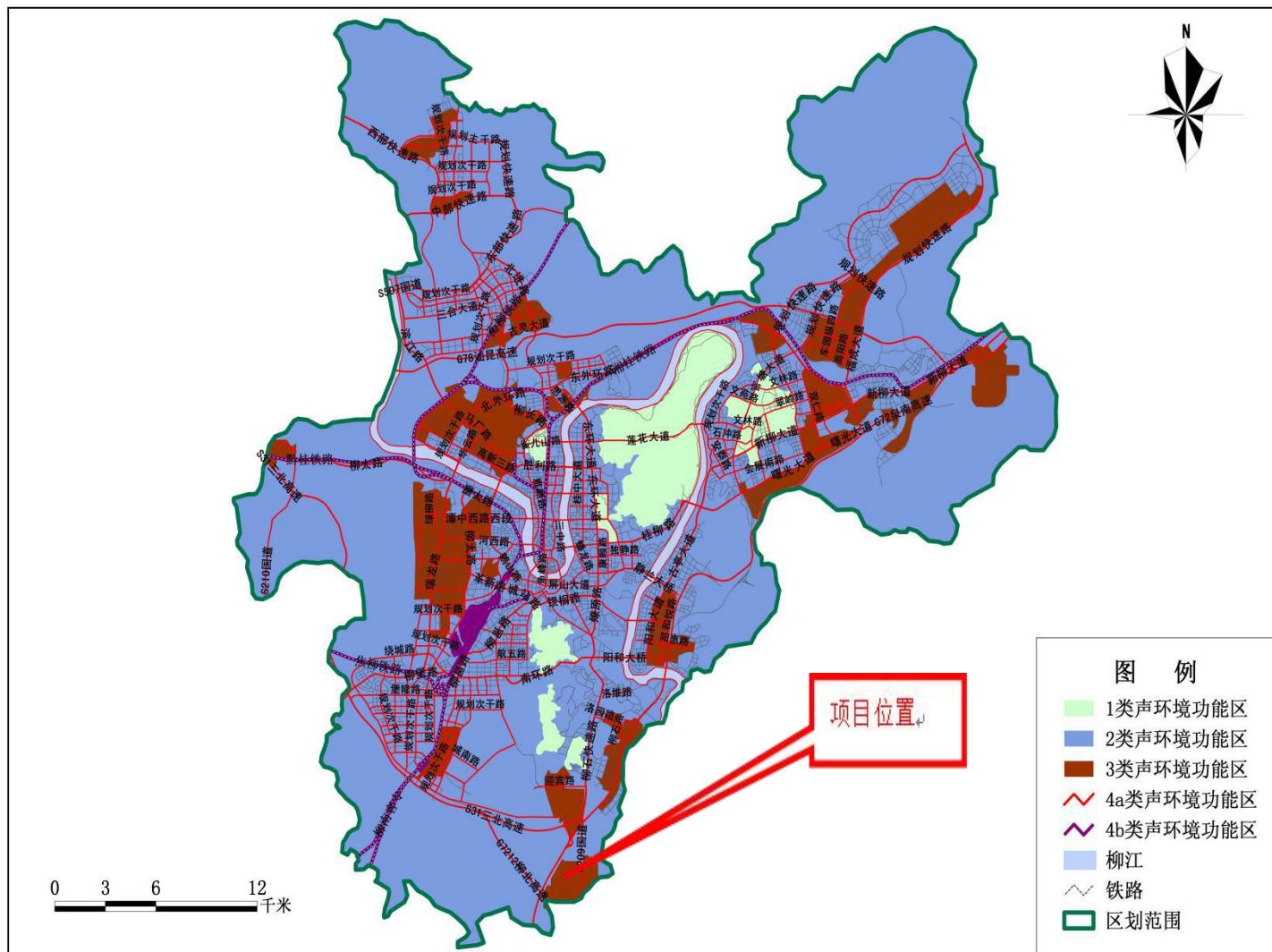
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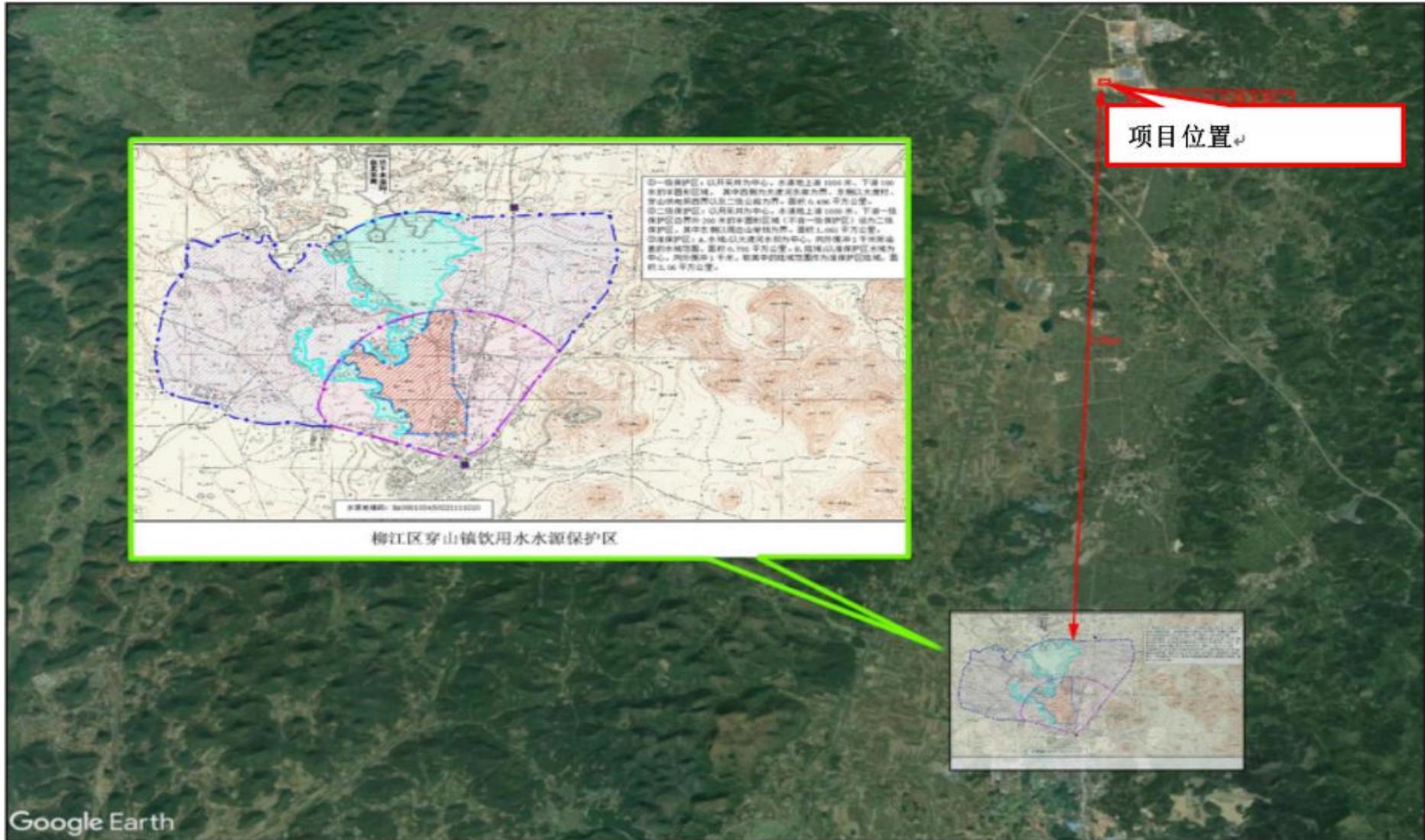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图九 项目与穿山镇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开展“年产 15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单位：广西泰之螺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Page 1 of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020-450206-14-03-03132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泰之螺食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GMKU9F		
法人代表姓名	陈庆伟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兴新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2号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预包装螺蛳粉1500万袋, 占地面积: 3300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10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蒙培林	联系电话	18176705601
联系邮箱	lzthlw@126.com	联系地址	广西马山县金钗镇乐江村那鸡屯13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0-06-12 12:01:09

<http://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iv=0&pageNo=&proje...> 2020/8/21

附件 3





仅用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 4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陈庆伟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第 1、2、3 层楼场地用途于生产加工场内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租赁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位置、面积、用途：

1、乙方所承租的甲方生产场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西片区，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 1、2、3 层楼作为生产加工等经营场地。

2、租赁面积为：一楼 1100 m², 二楼 1100 m², 三楼 1100 m², 三层共计 3300 m² (以不动产权证登记的面积为准)。

3、乙方用于办理：生产食品、螺蛳粉 等经营活动，承租方（乙方）所安装生产设备以及所堆放货物决不允许超出主体楼面每 m^2 面积 600KG 的承重压力，违者承担所有一切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相关费用：

1、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该场地租赁期租金为：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起计算，租赁期限 (伍) 年。一楼年租金：贰拾万元整 (¥: 200000 元)，二楼年租金：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158400 元)，三楼年租金：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145200 元)。三层厂房每月租金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 41967 元)。三层厂房每季度租金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 125900 元)。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起租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起计算。

(以上出租价格属不含税价格、出租房产税、租赁税等等所有一切税金由承租方（乙方）全额交纳，与甲方无关)。正式起租日前 15 天交纳一个季度租金。

4、本合同签订三日内，乙方支付：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 125900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没有违约，甲方保证在拾天内将乙方押金付清，若逾期尚未付清，则按银行利息直到押金付清为止。

5、乙方交租金应该在前壹个季度租赁期届满之日起 15 天前交纳，管理经费每季度：伍仟肆佰元整 (¥: 5400 元) (含本厂门卫、水电管理费) 同时交纳。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纳租金及管理经费，逾期，甲方有权按乙方当月应交纳租金总额的 1% 日收取违约金，乙方不能逾期 10 天以及壹年内累计三次拖延租金的约定交纳时间 (凭交纳收据日期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公示，承租方无异议。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付清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租赁合同生效。

7、乙方租赁场地内电费、水费按实际使用量按月支付，电费、水费的交纳

时间与租金交纳。如水、电出现损耗和公用设施、维修费、维护费等等由厂内所有用户共同承担，按每户实际用水、电量承担计算（电费按南方电网实际收费价格，每度加收0.2元/度，不含税价，作为箱变损耗费）。

第三条：租赁期间的管理：

1、乙方在甲方所出租的工业用地上从事生产食品、螺蛳粉的经营活动应办理工商、税务等有关证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并向国家依法纳税。承租车间场地所有租赁税金由乙方全额交纳，与甲方无关。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签订人身份证复印件，签订合同后，租赁期内，乙方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等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3、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擅自转租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给他人的，转租协议无效，甲方可无条件收回场地，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合同履约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水、电到租赁车间场地内，水、电安装使用安全必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出租场地，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2.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违章经营。

2.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各项费用，经甲方三次通知乙方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交纳义务时。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反合同与其它规定。

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租金及管理经费应在随行就市情况下调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守法经营，按时交纳租金，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内，因是做生产场地，应做好消防设施，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架构及水、电、排水等等公共设施，乙方若需改动房屋主体需告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改动。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4、乙方因为某种原因退场，除拆迁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所在2楼1、2、3层楼场地上~~的装修、水、电、吊顶、灯、及土建设施等均应无偿~~转移交给甲方，（除乙方自行安装所有生产设备和押金外）。

5、乙方在租赁期内，用途是生产食品、螺蛳粉之用，甲方交付乙方后，乙方必须负责应承租的场地上下水道的通畅维护，甲方不负责维护，同时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租赁期内，租赁楼层内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责任及使用安全责任等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8、乙方在租赁期内，由于某种原因需转让或者转租，必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租，但定要支付1500元转让手续费给出租方（甲方），定要重新签订合同，否则原合同作废。

9、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自己租赁场地不能超出自己租赁的场地平方范围，不能乱堆乱放乱停，做到“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卫生义务，保证消防通道

畅通。

10、租赁期满，双方不续租的，或者合同提前解除的，承租方应立即清空车间、房屋，迁出营业执照等证件，逾期不交房，迁走营业执照的，承租方同意按照当月二倍租金收取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10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除乙方违约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退还剩余租金，管理经费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壹天，应自觉支付应付租金及管理经费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交纳的，壹年内有三次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续约

1、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和非甲方因素导致的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所有一切损失各自承担，甲、乙双方无异议。

2、如遇国家征收及拆迁，政府对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所有产生的政策性征收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得，乙方（承租方）同意。合同自然终止，不需公示，乙方无异议。

3、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的装修费、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乙方不得破坏，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合同到期如乙方不续约，乙方所有装修物及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及破坏，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当月内将场地的设备、杂物、商品清理完结，逾期乙方不清理，则视为乙方的设备、商品作为乙方的抛弃物充物，甲方有权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但乙方不再续约时，乙方的装修主体架构部不能拆除，需原样交给甲方。

5、合同到期如乙方继续续约，但租金及管理经费应在随行就市的情况下可与乙方继续签约。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并按合同有关条款交清有关金额后合同即生效。

3、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5、水费、电费价格：根据柳江区新兴四方塘工业园物业管理部开出的水费单据为准，柳江区南方电网有关部门的当月电费单为准，乙方无异议。

6、本合同附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4年4月21日
45020800

乙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172186270
2024年4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17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 (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2013年6月5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2013年9月29日收到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的函》(江政函〔2013〕235号)，随后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新兴工业园环评报告主体名称变更的函》(桂环函〔2013〕1762号)同意变更。2013年9月30日，你公司将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 2 -

附件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3年6月5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广西农垦柳州新兴产业园区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和7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的规划期限为2008年—2020年，远期建设用地26.2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用地规模28.23平方公里，人口规模为10万人。规划目标为打造一个高品质的、生态安全的，景观优美的零部件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建立一个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且生态安全的机动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生物

医药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工业园功能定位是以汽车工业和工程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大力扶持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新兴园区规划整体结构为：“一轴、三区、多组团”，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布局大致分为新兴片区工业组团、四方片区工业组团、河表片区工业组团三大工业组团。同时对园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系统、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化、环境保护、景观、环卫等进行了规划。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

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基本协调。规划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等总体合理。

但，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有三千二队、牌坊队、园艺队、新安队及河表屯等村屯；以及《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响水河段水质中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等因子超标，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等因子超标，土壤环境部分监测点位砷、镉、镍等金属元素超标，响水河底泥部分点位锌、镉等金属元素超标，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未配套完善，及都乐河上游段水质较差等，对规划园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需依据《报告书》结论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方案，认真落实预防与减缓规划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与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分析，调整及优化后的《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0）》方案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部分地块与柳州市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片）地块重叠，部分工业用地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等，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调整后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规划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村庄，入园项目开发建设时，村庄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实施居民搬迁或项目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着重落实危化品仓储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保障生活居住环境。严格保护白莲洞洞穴博物馆、柳江人遗址、洛维地下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内进行园区开发建设。

(二) 鉴于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三) 严格保护区域居民饮水安全，认真落实居民饮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居民饮水安全的规划项目建设，应首先解决居民饮水问题，保障居民环境权益。

(四)《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输送及提升、雨污分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五) 鉴于规划存在河表污水处理厂规模与规划片区污水产生量不匹配、远期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量远大于响水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等问题，《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调整措施，规划实施需予以落实并酌情论证优化，确保园区环境保护能力匹配园区发展规模，保障园区周边环境安全。

(六) 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柳江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泰之螺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租用生产厂房3300m ² , 建设原料库、配料间、预处理间、熟制间、内包装间、灭菌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办公楼等, 安装袋装螺蛳粉生产设备, 设计年产1500万袋袋装螺蛳粉。			
	项目代码 ¹	2020-450206-14-03-031327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兴新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有限公司2号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食品制造业 11方便食品制造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421470	纬度	24.15996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50		所占比例（%）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泰之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庆伟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QMKU9F	技术负责人	蒙培林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谢旭辉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兴新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柳州市水南科技	联系电话	18176705601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南宁市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高新大道东段80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870		0.870	0.870		
		氨氮		0.060		0.060	0.06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5		0.005	0.005	/	
		氮氧化物		0.225		0.225	0.225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1)

3、对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⑥+③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CODcr/NH ₃)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测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m</u>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m</u>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无</u> ，到达时间 <u>h</u>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d</u>								
重点风险防范措 施	污水处理厂采用双路供电，水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备用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加强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及操作技能的培训。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防范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者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占地规模	(3.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						
评价结论						
注1：“ <input type="checkbox"/> ”为√选项；“()”为填写项；“()”为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